**主旨：**

擬請准予本院(系/所)薦送(○○○系/所)○○○同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赴○○○國○○○機構實習，並辦理預借新台幣○○○元整，以利學生出國實習之進行，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1. 本校○○○學系○○○老師（老師上簽：職）申請○○○年度第○梯次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計畫名稱）」，擬選送○○名學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前往○○○（國家）進行實習計畫。
2. 本院(系/所)與○○○機構簽有實習協議書（附件1），依雙方約定期程辦理薦送學生實習事宜。薦送學生出國前已完成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3. 本計畫執行之補助款項為教育部補助款○○○元(會計編號：○○○)及學校配合款○○○元(會計編號：○○○)，共計○○○元。因執行計畫所需，擬請准予預借新台幣○○○元整，以利學生出國實習之進行。
4. 檢附本校國際事務處通知○○○年度第○○梯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核定結果之信件（附件2）及本計畫選送生名單各1份（附件3）。

**會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軍訓室、主計室，**一層決行**。

（附件1）實習協議書

（附件2）國際處核定通知函

（附件3）選送生名單\_見範例excel檔